



準公共化托育補助申報應備文件(小提醒)

◎補助申請請家長親自處理，可用掛號郵寄或親自送至本中心◎

◎文件備齊日會影響補助金額計算，請家長務必親自辦理◎

1. 補助申報表單(正本) 請使用年度最新版並確實填寫清楚、完整：

*除單親家庭外，委託人甲、乙(幼兒雙親)都需要填寫完整。

*公文送達處—請填家長通訊地址。

*第二頁下方的委託人甲、乙簽章(請對照第一頁甲、乙方)。

2. 受托幼兒及委託人戶籍資料

*影本要「蓋私章或簽名」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。

*若父母與幼兒不同戶籍，家長得以用身分證影本替代。

*若幼兒為同一母或父之第2位(含)以上子女，需檢附其他子女戶籍資料。

*第3胎(含)以上子女，可用【第3胎兒童證明卡】佐證。

3. 與托育人員簽訂的契約書(正本或影本)

*影本要「蓋私章或簽名」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。

※建議家長契約書正本要自行留存一份。

4. 家長或幼兒個人郵局存摺封面(影本)

*僅可使用個人郵局存摺影本，請勿用其他銀行存摺。

*影本要「蓋私章或簽名」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。

5. 其他證明文件(影本)

*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、幼兒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。

※各項證明文件需在有效期限之內。

*影本要「蓋私章或簽名」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。

6. 填寫申報幼兒胎次：請完整填寫幼兒胎次和其他胎次子女姓名、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。

托育補助注意事項

以下是常常發生的狀況，請家長特別留意，萬分感激!!

1. 第一次提出托育補助申請者，社會局的複審查調作業約需2個月，審核通過後，補助金額會從文件備齊日開始計算，並於審核通過當月最後一個工作天首次撥款，爾後每月最後一個工作天撥款當月補助，敬請您耐心等待。
2. 煩請您務必定期核對郵局存簿資訊，確認托育補助發放，如發現異常，再請來電洽詢，社會局不會主動通知喔！
3. 110年8月起擴大補助對象，取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不得同時領取的規定，目前已經可以同時申請。
4. 110年8月起增加二胎子女增額補助，申請時需檢附其他子女戶籍資料供佐證。
5. 在請領托育補助期間，若家長與托育人員結束托育或戶籍變更等影響補助請領，請務必先來電通知本中心，並填寫『補助異動單』郵寄至本中心，特殊情形可先E-MAIL、傳真通知，以免發生溢領需退還的情形。
6. 若家長轉換送托新托育人員，系統不會自動變更銜接，煩請務必重新提出托育補助申請，未重新申請社會局不會補助撥款。
7. 家長與托育人員簽訂短期契約者(托育期程未滿一年)，申請托育補助時，請同時繳交【托育補助資格/資料異動單】，並於其他欄位註記：如契約到期仍持續托育，需重新提出補助申請。
8. 申請托育補助時，請務必使用最新托育補助申請表，該表單可於新北市社會局(<http://www.sw.ntpc.gov.tw/>)或本中心官網(<http://www.ccfa.com.tw/>)下載，也可來電至中心索取，謝謝。
9. 詳細資訊仍以政府公告為準。



新北市政府
社會局



兒家協會暨
泰五林區居托中心



【**新北市泰五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**】
地址：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二段57號2樓
電話：(02)2900-2612 傳真：(02)2900-2112
E-mail：ccfa5200@gmail.com

(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兒童與家庭促進協會)

